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投资评审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:
 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 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投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 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 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情况紧急的,经全体委员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;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也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不一致的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